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7號

原告 黃從孝

被告 邱耀德

指定送達處所：桃園市○○區○○○○  
○○號信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68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因其所經營之琦曜公司為興建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國際極建案（下稱中平段建案），及銘曜公司為興建位於桃園市○○區○○路0000號銘曜高尚建案（下稱銘曜汴洲建案），亟需大量資金，並深知其無法向銀行貸款足夠款項挹注中平段建案、銘曜汴洲建案所需資金之缺口，被告非

01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02 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吸  
03 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  
04 或其他報酬，被告竟於民國99年至107年間，在其桃園市○  
05 ○區○○○○街00號住處（下稱泰昌街住處）、聚會場合或  
06 建案工地，以提供高額獲利及保證投資期滿返還本金之方  
07 式，招攬原告投資，致原告誤信被告有能力支付投資利潤，  
08 而與被告簽訂投資協議書，並於105年1月起至108年1月止之  
09 期間，共計轉帳1,800萬元與被告收受，原告實際投入而尚  
10 未領回之金額則為400萬元，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  
11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9 法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  
20 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事實，經本院刑  
21 事庭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前開刑  
22 案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140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24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5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因被告之  
26 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即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28 金額，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又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  
30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18日（起訴狀繕本  
31 於109年8月17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  
02 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亦  
03 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萬  
05 元，及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7 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8 准許之，同時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09 假執行。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2 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慧安